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8期(总第204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9)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41)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5)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8月)(50)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收文目录(56)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发文目录(56)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 挺

张鹏禄 钱兴明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3年第8期

(总第204期)

2023年8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7日

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改善和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热用户和供热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使用 and 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城市供热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热是指城市内热电联产、区域锅炉、燃油、燃气、电锅炉、地源热泵等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向用户供给生产生活用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供热经营单位是指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自行生产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是指从供热系统获得热能的单位或居民用户。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热设施是指供热经营单位用于供热的各种设备、管道及附件。

第四条 城市供热规划应结合国民经济、城市发展规模、地区资源分布和能源结构等条件,科学制定近远期发展目标,统筹规划,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因地制宜推广利用天然气、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强供热区域内不同热源的互联互通,实现城市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政策、发展战略,监督、指导城市供热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市供热价格核定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供热收费面积计算及鉴

定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困难居民采暖费补贴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供热压力容器设施的检测、检查,热计量装置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城市供热质量测温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供热价格监管工作。

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供热工作。

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协助做好辖区范围内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供热管理工作由市、区和张掖经开区供热主管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负责。各县供热管理工作由各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主管部门负责。

市、县区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由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并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备案、修改、实施。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当预留供热设施建设用地,保证供热设施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分户供热计量规定设计和建设,并积极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第十条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小燃煤锅炉,因地制宜鼓励使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供热。

第十一条 城市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设施必须

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工程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供热期内禁止拆除影响供热的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非供热期,供热经营单位确需拆除的,应当在拆除前5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拆除。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放开城镇供热行业市场准入,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种类型的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热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经营,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城市供热管网需要穿越道路、建筑物等设施时,须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履行申请备案手续后,方能组织施工。供热经营单位因施工对产权单位或产权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修理或恢复原状;无法修理或恢复原状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供热设施和供热计量器具的维修、更新及安全管护责任按以下方式划分:

(一)供热系统实行分户控制的,热用户(室)外分户阀及以外的供热设施,由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热用户分户阀以内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自行维修或委托维修。

(二)供热系统未实行分户控制的,热用户楼外入户阀门(含阀门井)及以外的供热设施,由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入户阀门以内的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维修。

(三)供热计量器具由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涉及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项目,应当征求供热经营单位的意见。

市、县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划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供热经营单位应当在供热管道沿途及供热设施所在地,设置醒目、统一的安全保护识别警示标志。

工程施工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与供热经营单位商定保护措施,由供热经营单位指导实施。迁移或改拆供热设施的,报供热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城市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如涉及到压力管网及压力容器承压部分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必须由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或压力管网安装许可证的单位实施。情况紧急时,可先施工,后办理维修告知手续,维修后必须经具备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热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管网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共用供热设施移交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自正式接入开始供热之日起两个供热期,为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维护管理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维护管理费用由供热经营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损坏、擅自拆除、移动、改建、连接或者隔断供热管网、阀门、仪表、地沟、阀门井及其他设施;

(二)在供热管网、阀门井、地沟上进行建设或堆放物品;

(三)向阀门井、地沟内排放雨水、污水或者倾倒垃圾、残液;

(四)利用供热管网及支架敷设线路或悬挂标牌、物体;

(五)在供热主管网及附属设施外缘1.5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挖掘、钻探、打桩、爆破、植树、埋设线杆等;

(六)占用供热应急抢修通道;

(七)其他危害供热管网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热用户室内装饰影响供热设施抢修时,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拒不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热用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新建建筑应同步安装供热计量和调控装置。既有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改造,达到节能和安装热计量的要求。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改造。热计量器具由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严禁向热用户收取热计量器具费用。

供热计量器具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供用热双方因供热计量器具原因对数据发生争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裁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供热经营单位同意,禁止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供热管网连接。

第四章 供热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热经营单位和热用户之间应该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应包括:供热期限、供热时间、供热参数、维护责任、热计量方式、安全责任、收费标准、缴费时限、违约责任等。

热用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供热经营单位申请办理供用热合同变更手续。

供热经营单位应在供热期前一个月进行供热系统注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供热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气候情况提前或延长供热,供热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时间执行。

第二十五条 供热期内,热用户采暖、保温设施达到规范标准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供热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卧室、起居室)不低于18℃,室温合格率不得低于97%。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标准或由供用热双方在供热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新接入供热或增加供热面积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经营单位提交有关用热面积、层高、建筑位置图、平面图、采暖系统图等资料及用热申请书,经审查具备供热条件的,签订供用热合同后方可供热。

第二十七条 供热经营单位的主要供热设施、供热能力、供热面积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供热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规章制度,健全供热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保证供热质量和运营安全。

供热经营单位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实施规范化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业务流程等事项须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服务维修热线,注水试压开始到供热期内服务维修热线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

第二十九条 供热经营单位应逐步对供热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综合数字化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大数据精准供热。

供热经营单位应遵照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按期进行大、中、

小型检修,使供热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检修工作必须在注水试压前完成。

供热经营单位应广泛宣传安全用热知识,及时全面向热用户提供有关安全使用方面的指导,定期入户巡检用热设施。入户巡检时,须主动说明事由,并出示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热用户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 供热经营单位的供热系统水质必须进行软化处理,因供热经营单位水质不合格导致热用户采暖设施结垢堵塞、锈蚀漏水,由供热经营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

向供热经营单位供应水、电、气的单位,不得擅自中断供应。热源单位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或中断供应。

第三十一条 供热期内,供热经营单位应选择供热区域供热管网中间及末端部位有代表性的住宅,分别取顶、中、低层及不同朝向的房间,检测热用户室温,并造表记录,由检测员和热用户签字确认。入户测温时间应当避开十时至十六时,采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测温点选择房屋中间离地1—1.5米,距墙面0.5米处。

第三十二条 热用户可以对供热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供热主管部门对热用户投诉的事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按规定时限向热用户反馈。

第三十三条 因供热经营单位责任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应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减收或退还采暖费。采暖、保温设施达到规范标准,居民用户室内温度低于18℃时,供热经营单位应配合热用户及时查找原因,协助改造室内设施,争取室温达标。

供热质量责任根据供热期内测温结果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供热经营单位不承担责任:

(一)热用户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

设施的；

- (二)因室内装修影响供热期内采暖效果的；
- (三)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 (四)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或蒸汽的；
- (五)供热设施正常检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 (六)室内供热设施出现故障的；
- (七)其他不属于供热经营单位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供热经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 (二)供热质量符合标准；
- (三)使用合格的供热设施；
- (四)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抢修队伍，配备安全设施，及时抢修供热设施故障；
- (五)按要求按期提前和延长供热。

第三十五条 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经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因供热设施故障或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供热时，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热，并在2小时以内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同时通知热用户，通知内容包括停热原因、停热范围、预计恢复时间等。停止供热时间超过24小时的，按天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

供热经营单位应制定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严重影响供热正常运行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修队伍，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五章 用热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正常供热，需要用热的用户应当在当年8月30日前与供热经营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热用户增加、减少用热面积或更名，应当到供热经营单位办理手续。热用户需要拆改内网管道和供热设施，应当到供热经营单位办理手续后方可施工。擅自施工的，

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热用户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建筑节能规定维护管理供热计量、分户温度调控装置，并对房屋采取节能保温措施；
- (二)供热设施建设、改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三)每年用热前对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完好；
- (四)及时缴纳采暖费。

第三十八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安装使用热交换器、增加散热器、热水循环泵等装置；
- (二)擅自连接管网盗热；
- (三)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取用热水；
- (四)擅自开关、调节庭院管网内的控制阀门；
- (五)“跑冒滴漏”严重又拒不整改；
- (六)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 (七)改动、毁坏和盗窃供热设施；
- (八)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装置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
- (九)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供热经营单位应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造成停止供热、供热质量不达标及给其他热用户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热用户承担。

第四十条 申请停止用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用热设施能够分户控制的；
- (二)停止用热不影响其他热用户用热和危害室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的；
- (三)新建建筑已供满一个供热期的。

符合条件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在开始供热的30日前向供热经营单位提出停止用热申请。经供热经营单位审核同意停止用热

的,地暖用户按一个供热期全额采暖费的30%收缴,挂片用户按一个供热期全额采暖费的20%收缴。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按分户计量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热用户申请停止用热后,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室内设施的安全。因室温过低导致供水、排水管网及其它设施冻裂,造成的损失由热用户承担。

第四十一条 热用户申请停止用热后,又私自接通供热设施用热的,应承担供热期的全额采暖费。

未办理减少用热面积变更手续的,按原面积收取采暖费;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的,由原房屋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承担采暖费。

第四十二条 坚持“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新建建筑接入集中供热后产生的采暖费,交付前由产权单位或开发建设单位承担,交付后由房屋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承担。

第六章 热费收缴

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热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按照《甘肃省定价目录》执行。热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供热价格要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过渡期内的采暖费收取方式,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

第四十五条 供热经营单位应执行政府批准的供热价格,以供用热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收取采暖费,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逾期未缴纳的,供热经营单位可根据供用热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催告后仍不缴纳采暖费的,按《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司法途径妥善解决。

第四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制定针对城镇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养老机构等特殊群体采暖费优惠政策,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十二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八条 供热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热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破坏、盗窃城市供热设施,阻碍、殴打、侮辱依法执行公务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其他城市供热管理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

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在市级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调整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纳入市级清单并已明确实施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编入本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随意增减行政许可事项。各县区审改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清单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积极沟通衔接,确保全市清单编制工作政策统一、步调一致。市级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行

政许可管理系统接收省级部门下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做好本级实施的基础上,指导县区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四级46同”工作要求及时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做到同一许可事项全市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市、县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完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

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	市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市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0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1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9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行政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行政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4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7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3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市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2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0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1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2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3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地图管理条例》
74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75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7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7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8	市自然资源局	(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7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9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0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91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2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3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4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5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化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9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0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1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2	市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3	市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市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市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7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8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9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0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1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12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住建局承办);县级政府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3	市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4	市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16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旅游局;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体广电和旅 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7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旅游局;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体广电和旅 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旅游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广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0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1	市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2	市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3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2	市水务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4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6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7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8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9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水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0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1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2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3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4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5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157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植保植检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6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植保植检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6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 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6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进行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67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16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市文广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市文广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	市文广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3	市文广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4	市文广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5	市文广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广旅游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76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9	市文广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80	市文广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市文广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3	市文广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4	市文广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广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政府(由文体广电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广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市文广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市文广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广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广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市文广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市文广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市文广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0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9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0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1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4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5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0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1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5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1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8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219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0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1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3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甘肃省草原条例》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224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5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6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7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8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9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0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市林草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1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市林草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草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3	市林草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4	市林草局	省级风景名胜区符合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市林草局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3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3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4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4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24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2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5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54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55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56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7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8	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59	市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60	市畜牧兽医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61	市畜牧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
262	市畜牧兽医局	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域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63	市畜牧兽医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市畜牧兽医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畜牧兽医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65	市畜牧兽医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66	市畜牧兽医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67	市畜牧兽医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68	市畜牧兽医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畜牧兽医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9	市畜牧兽医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畜牧兽医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0	市畜牧兽医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畜牧兽医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1	市畜牧兽医局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7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74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75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76	市民族宗教委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77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审核上报,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79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审核上报,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2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8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4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委统战部(审核上报,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85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86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1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9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95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96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97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298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299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0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4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5	张掖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16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7	张掖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8	张掖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张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6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市场主体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应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支持。深入开展“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聚焦本地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企业,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及时建立企业需求清单,跟踪做好政策解读、用工服务、技能培训、维权保障等服务。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要通过“直补快办”等模式,加快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三)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增加贷款投放,助力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陇原惠岗贷”融资业务,加大精准投放力度,惠及

更多企业。(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增长。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大力推进线下“一窗通办”,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便捷服务。持续落实“甘快办”10条便企措施,利用实名认证、全程无纸化办理、自主名称申报、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市场主体增长,带动更多就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空间

(五)落实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招用上述三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2023年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300人以上。(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国资委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充分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引导基层就业。统筹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原则上2023年所有新招聘社区工作者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办好“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民实事。对到县以下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并高定薪级工资。(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聚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求职需求,重点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200个以上,按规定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对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国资委按

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好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衔接工作。进一步简化求职就业材料,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有序做好户口迁移、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衔接工作,完善信息查询渠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创业扶持和技能提升力度

(十一)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按规定给予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补助。深入实施“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举办创业创新赛事和配套活动,挖掘培育创业创新项目,宣传推广创业典型,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内生动力。完善创业孵化基地激励机制,对评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补助。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急需紧缺用工技能培训力度。聚焦全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六大行动”,开展生态工业、全域旅游、现代农业、数字经济、会展产业、现代服务业特色技能培训,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或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

培训。及时征集发布急需紧缺和新职业目录,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企业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困难群体帮扶保障

(十三)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坚持劳务输出和就地转移就业相结合,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确保全市脱贫劳动力输转规模不低于1.6万人。对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给予稳就业奖补,对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鼓励引导脱贫劳动力输转就业稳定增收。(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及时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结合其家庭状况、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向、培训意愿、创业诉求等情况,依托人社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跟踪做好个性化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

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对无法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按政策规定进行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定期共享比对数据,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

(十六)加大招聘服务供给。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接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金秋招聘月”等

专项活动,用好“百名人社局长直播带岗”等线上平台,高频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活动,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加快推进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经办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及时发布各项政策办事指南。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积极推行“掌上办、指尖办”,加快推动更多政策精准落实、惠企利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履行政程序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靠实监管责任,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稳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宣传推送力度,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稳就业。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 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8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加强医保基金安全

工作的部署,着眼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对医保基金安全的新要求,坚持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效能,全面落实各方监管责任,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综合利用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智能监管等多种监管方式,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为一体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依法监管,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机制

1.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省市查县区、县区自查、交叉互查的工作机制,采取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全覆盖检查等多形式检查模式,探索推行省内外专家团队共同参与监督检查等方式,破解同级监管工作中不愿监督、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难题。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实施分类处置,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分类施策。对于存在主观故意、影响恶劣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做好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监管机制,全方位、全领域提升监管效能。(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健全多部门日常协作监管机制。市、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督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细化责任清单,推进信息共享,实现部门间线索互移、标准互认、结果互通,构建统一高效的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行、纪、刑”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整合监督力量,通过执纪问责、行刑并举、以刑促管,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惩戒的高压态势。(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

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推动行业自律,激发定点医药机构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根据信用评级,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分配、使用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医保协议中止医保支付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失信医药企业,按规定在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失信参保人员,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异议申诉。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将医保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及时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强化区域内基金监管信息互通,实现跨区域医保基金监管信息资源互联共享。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配合做好异地就医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现场核查工作,必要时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协查,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深入开展张掖、武威、金昌、酒泉、嘉峪关五市就医协议联合监管,实现跨区域异地管理常态化,解决异地就医监管难题。(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基金监管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对各县区、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公开,每年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落实医保基金监管职责和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市医保局负责)

6. 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修订完善《张掖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并及时兑现奖励资金,激励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管,要以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核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紧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提前研判,完善应对处置流程,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开展培训,提升市、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重大事项能力。(市医保局负责)

8. 建立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机制。市、县区依据市委编办、市医保局《关于加强县(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张编办发〔2021〕14号)要求,设立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中心。加大医保基金监管队伍招录选拔、学习培训、能力提升、职级晋升,注重培养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复合型专职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法治监管,抓实抓细常态化监管工作

9. 积极开展飞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市级专项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提升检查质效。积极配合国家、省级飞检,严格遵守飞检行为规范,对飞行(专项)检查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市医保局负责)

10.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挥打击欺诈骗保部门联系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强化案件线索通报,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同步上案和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县区医保部门制定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厘清医保行政监管、经办稽核检查、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中心监管职责,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工作指南等,提高日常监管规范化水平。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涉及举报投诉问题线索、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强化协议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重点从机构和人员资质、费用指标控制、财务管理、违约行为处理、医保药品耗材谈判价格执行等方面规范协议内容,细化条款约定,增强协议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和提高日常巡查工作次数与频率,加强审核力度,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强化医保经办支付环节费用审核,落实日常核查全覆盖。(市医保局负责)

12. 推进智能监控。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和应用,启用市、县区智能监管子系统模块。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对

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跟踪,全面审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费用,实现医保基金支付智能审核全覆盖,严把医保基金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探索医保部门与公安等部门构建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预警监测模型,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实施精准打击。(市医保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突出内控监管。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基金使用内部控制管理,积极推行医保医师积分管理制度,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张掖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负面清单》,强化内控管理,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全面自查自纠,积极主动退费。(市医保局负责)

14.强化社会监督。持续做好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探索开展医保公众监督和服务等级评价工作,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监督员对基金监管的意见建议。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探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市医保局负责)

(三)坚持从严监管,压紧压实常态化监管责任

15.压实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市、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履行相关职责情况的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市医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各县区医

保部门要落实好常态化监管责任。(市医保局负责)

16.落实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市、县区医保局要督促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内部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日常审核能力,通过智能审核、专家抽审等方式,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后,及时予以结算支付。要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协议管理,加大对医保协议履行、执行医保报销政策情况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的核查力度。(市医保局负责)

17.靠实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疗机构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筹集、管理使用及相关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治理乱收费现象,负责零售药店药品进销存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医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要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扛牢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属地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筹各相关部门资源,全面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市医保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

要充分认识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分解目标,完善配套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保障支持。各县区要加大人员、车辆、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专职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工作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及相关工作经费挂钩。

(三) 加大考核问责。市、县区要将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相关工作考核,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在履行监督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县区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四) 积极宣传引导。市、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平台,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3年8月)

1日 全市“和美乡村”建设及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座谈会召开,传达学习全省“和美乡村”建设现场会议精神,就“和美乡村”建设及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工作开展座谈交流。柴向前主持并讲话,张力出席。

△ 全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实情况实地督察、中期评估及“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张掖市工作汇报会召开。省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第六督察组组长俞新民出席会议并讲话。赵立香出席并汇报我市工作情况。于永梅、潘映军、尚友俊、李明、郑生新、乔振华及万小鹏、史莉参加会议。

△ 张掖市“零碳城市”示范项目启动仪式在张掖中学举行,标志着我市首个“零碳校园”示范项目启动实施。副市长郝效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冉毅川等出席启动仪式。

1日至2日 甘肃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二级巡视员戢广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杜怀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树杰出席,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于永梅致辞,河西学院校长周勇主持开幕式。

△ 泰国驻华大使阿塔育·习萨目来我市参观访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泰语部“探访中国”栏目组同时开展“大使带你游甘肃”节目拍摄活动,后续将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泰国主流媒体播出。徐岩陪同考察。

3日 第五期金张掖大讲堂举行,邀请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教授徐焰,围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西路军革命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作爱国主义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专题辅导讲座。卢小亨、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等市四班子领导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聆听报告。

△ 2023年“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暨“中国体育彩票杯”第十三届张掖黑河湿地穿越健身活动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举行。薛琴、郝效冬、冯军参加。

4日 全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及“八五”普法规划实地督察张掖市情况通报会召开。省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第六督察组组长俞新民讲话。卢小亨作表态发言。潘映军、乔振华、郑生新及万小鹏、史莉出席会议。

△ 卢小亨与来我市考察的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冷青松等座谈,双方围绕加快

推进新能源光伏全产业链发展等事宜进行洽谈,就下一步深化务实合作进行交流。乔振华及市发展改革委和甘州区负责同志参加。

2日至4日 我市举行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现场观摩活动。柴向前带队观摩,陈明彪、张力、张文智参加,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全市乡镇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100余人参加。

6日 河西石窟与中西文化交流学术研讨会“彩虹张掖”文旅推介活动举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院长、教授沈睿文出席,尚友俊致辞,安维国主持。

4日至6日 全市二季度县域经济观摩活动举行。卢小亨、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市领导带领六县区和市直各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检验全市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的最新成效。

7日 全市二季度县域经济观摩总结和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情况、二季度党政履责督考一体化考评结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卢小亨出席并讲话,赵立香主持会议,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 由中国考古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甘肃省文物局、张掖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河西石窟与中西文化交流学术研讨会在我市开幕。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院长沈睿文,省文物局副局长仇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

长尚友俊分别致辞。中国考古学会宗教考古委员会主任李崇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李裕群,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灵巍,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魏迎春等出席。副市长安维国主持。

8日 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主办的祁连山国家公园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暨法治论坛在我市举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市委书记卢小亨等出席会议并致辞。甘青两省三级法院、林草行政机关以及两省高校专家学者应邀参会,共商共研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司法协作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小鹏参加。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工业园区改革等工作,审议《张掖市干部包抓联企业工作方案》,安排当前重点工作,集中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

△ 赵立香与省公交建集团董事长田广慈等座谈,双方就深化务实合作、加快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和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深入交流。郝效冬及杨育林参加。

△ 由省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张掖市人民政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主办

的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甘肃数据与应用中心张掖分中心揭牌仪式暨张掖市空间信息技术讲座在我市举行。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姜晓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尚晓龙、市政协副主席伏世祖出席。

9日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暨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柴向前讲话,张力主持,伏世祖出席。

△ 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暨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学习中央省上相关文件精神,通报今年上半年全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讨论《张掖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葛永宏讲话,徐岩主持。

10日 我市举行首届应急救援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柴向前出席并宣布开赛,郑生新主持,安维国出席并讲话,伏世祖出席。

△ 甘肃省残疾人就业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残联理事长王建强,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韩思理,省税务局总审计师杨新,省残联主席团副主席、一级巡视员张恩和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乔振华致辞。省残联副理事长耿军主持会议。

11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及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通报1至7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查找存在问题不足,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葛永宏、徐岩、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张力及杨育林出席。

9日至11日 全市党外代表人士暑期谈心暨“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推进会举行。于永梅主持会议并讲话。薛琴、娄金华、张文智出席。

12日 水利部总规划师吴文庆一行来我市,就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水利部规划计划司一级巡视员高敏凤、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总规划师王煜、黑河流域管理局局长李肖强及省水利厅副厅长曾有孝一同调研。赵立香、张力及杨育林等参加。

13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议,传达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析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葛永宏、安维国及杨育林出席。

14日 赵立香深入临泽县易事特2GWh新型储能装备制造综合示范、睿翼达2GW组件生产线建设现场、临泽县黑河(土桥段)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现场、甘肃雪润生化有限公司、板桥镇西湾村“碧水金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现场,调研重点项目、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工作。期间,赵立香还来到结对关爱行动帮扶对象家中,与帮扶少年结对子、认亲戚、拉家常。杨育林参加。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听取县区、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改进的具体措施。葛永宏、安维国、张力及杨育林出席。

15日 张掖市举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视察张掖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讨班,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视察张掖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卢小亨主持并讲话,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张文生、葛永宏、娄金华、安维国和高台县、市生态环境局、培黎职业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市四班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各县区及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政策性金融支持张掖市重大项目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卢小亨,省农发行党委书记、行长张艳娟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市领导葛永宏、乔振华及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 长征女红军暨妇女抗日先锋队专题展在甘州区高金城烈士纪念馆开展。市委书记卢小亨,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欧杰草共同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海峰,市政协主席周均发出席开展仪式;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主持,市领导乔振华、李明等出席。

16日 甘肃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普法教育“陇原行——张掖站”活动在我市举办。活动邀请多位专家学者进行解读授课和密码学及密码应用讲座。省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瞿凌杰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乔振华致辞。

17日 由张掖市人民政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旅游协会地学旅游分会共同主办的第四届地球科学旅游大会在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开幕。中国科学院院

士、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原所长刘嘉麒,原国家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王志发,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出席开幕式。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主任、中国旅游协会地学旅游分会会长吴必虎,张掖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致辞。

△ 第四届地球科学旅游大会举办期间,第三届张掖七彩丹霞热气球嘉年华开幕。原国家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王志发,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主任、中国旅游协会地学旅游分会会长吴必虎,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原司长、国家公园专家委员会委员周远波,省公航旅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黄铮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卢小亨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省公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蒲有文致辞,市领导乔振华、安维国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等出席。

14日至17日 全省党外代表人士暑期谈心会在张掖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甘肃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开展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孙雪涛出席并讲话,省领导尚勋武、郭天康、霍卫平、刘仲奎出席,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苟天宏主持集体谈心谈话会议。市领导卢小亨、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于永梅、乔振华、薛琴、娄金华、高云虹、张文智先后参加有关活动。

16日至18日 我市组织市直部门单位正县

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考察观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观摩座谈暨政情通报会。卢小亨出席并讲话,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张文生、葛永宏、乔振华、杨成林、安维国、白勇、冯军等市四班子领导先后参加。

20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莫纪宏一行来我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司法厅副厅长冯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永宏参加。

21日 受赵立香委托,葛永宏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水土保持及地下水管理、市级财政预决算等事宜。

22日 我市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卢小亨,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行长邱瑞坤,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孙全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领导乔振华、郝效冬,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和相关县区、部门、企业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

△ 2023年“传祁乳业杯”甘肃省美丽乡村篮球邀请赛暨张掖乡村篮球联赛(村BA)全市总决赛在甘州区润泉湖体育公园开幕。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宣布开幕,省篮协主席巩宁,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尚友俊在开幕式上致辞,省篮协副主席裴益民,市领导乔振华、薛琴、娄金华、冯军等出席开幕式。

△ 赵立香赴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汇报衔接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等事宜。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二级巡视员何熙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副专员艾畅和

二级巡视员王维家,副市长安维国、张力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受赵立香委托,葛永宏主持召开全市抗旱减灾工作调度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胡昌升、省长任振鹤对全省抗旱减灾工作批示精神,通报全市旱情及受灾情况,听取相关县区、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23日 赵立香深入山丹县东乐镇城西村临时取水点、张掖国际物流园人饮蓄水池应急备用井打井点、山丹二水厂、大马营镇燕麦草种植基地、山丹天马科技有限公司和白石崖水库等地,调研抗旱减灾工作。杨育林参加。

△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自然资源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郝效冬出席并讲话。

24日 赵立香与来我市考察的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智慧农业事业部高级合伙人蔡思悦一行座谈,双方围绕深化在智能农业、现代种业等方面的务实合作进行沟通对接。张力及杨育林参加。

△ 2023年“传祁乳业杯”张掖美丽乡村篮球联赛(村BA)总决赛在润泉湖公园闭幕。柴向前、徐岩、冯军出席。

△ 白杨河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会议在我市召开。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总工杨百银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永宏致辞,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经理张枫等出席会议。

△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通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葛永宏出席并讲话。

26日 副省长李刚深入我市山丹县调研指导抗旱减灾工作。省水利厅厅长牛军、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金泉、省政府副秘书长何继飞一同调研。

27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议,会议听取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及工业增加值、商贸流通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不足,市政府分管领导围绕加快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抓好商贸流通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快速增长、大力发展工业经济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快速增长进行安排部署。葛永宏、徐岩、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及杨育林出席。会议还就抗旱减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生态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8日 由河西学院、兰州大学、复旦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届“丝路论坛: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学术会议在河西学院报告厅开幕。中国科学院院士、河西学院名誉校长李灿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丁奎岭、韩布兴、房喻等出席,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何维华,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分别致辞,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

△ 全市食品安全战略培训班开班。安维国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29日 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召开,听取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作情况,邀请部分水、电、气、暖保供企业代表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围绕改进提升水电气暖“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水平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群策群力分析突出问题,集思广益破解瓶颈梗阻。赵立香主持会议并讲话。葛永宏及杨育林出席会议。

30日 张掖市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举行座谈会,围绕共同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卢小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维东,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乡村振兴部高级专家王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永宏主持会议,市领导乔振华、张力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市区两级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赵立香深入山丹县东乐镇南滩1号人饮应急备用井打井点、城西村临时取水点以及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调研抗旱减灾、生态环保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31日 赵立香深入甘州区、肃南县,就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反馈问题、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安维国、杨育林一同调研。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办发〔2023〕6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6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挂牌上市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6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6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财政+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甘政办发〔2023〕6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6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县城)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4)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7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八改”工程的指导意见
- 甘政办发〔2023〕7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民生领域亟待改善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3〕9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8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8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8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9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